

## 初級日語課程大綱

- 教科書：本課程採用『大家的日本語』（3A Corporation 編著 大新書局印行）「初級 I・II」、「進階 I・II」為教科書。修習本課程之同學請於授課開始前自行購置。
- 課程要求：教科書在編排上每課均有「單語」（新出詞彙）、「句型」（句型）、「例文」（簡單問答）、「會話」、和「練習 A・B・C」（「練習 A」為句型和文法）；自第六課起每課後面並有一篇短文。內容相當豐富，若每課接依循既定模式授課，不僅曠日費時，並且容易產生慣性疲乏，因此，在初學階段，至第五課為止衛史同學循序熟悉日文，每課自「單語」以迄「練習 B」皆於課堂講授、練習，自第六課起主要集中在「句型」、「例文」、「會話」、「練習 A」和短文之講解，「單語」擇要講解，「練習 B・C」則需由同學自行去做，有不了解處可於授課時或課後時間提出討論。
- 課程目標：本課程每週授課 4 小時，分為 2 次，每次 2 小時，預計每 3~4 小時講授 1 課。每學期 18 週，扣除期中・期末考試，實際授課完整時間為 17 週，1 學年合計 34 週，總計 136 小時；教科書 4 冊，合計 50 課。由於本課程係自基礎發音開始授課，加以自第 12 課以後必須另加補充講義，因此於 1 學年內無法全部講授（預估大約至第 40 課前後），其餘部分則留待 2 年級「中級日語」時講授。1 年級之課程裏另行安排有會話與習作課，因此本課程將著重於文法、句型之理解、掌握和讀解。雖然本課程受限於時間關係無法全部授畢教科書所編 50 課，不過，透過已講授之部分及補充講義，期望在 1 年的授課時間裏，同學皆能擁有豐富的表達句型，清楚掌握日文句子的結構與文法輪廓，從而具有獨立閱讀並理解初級讀物和正確適當的表達能力。
- Office Hour：星期 1~4 授課以外時間，至 PM11：30
- 參考書目：
- 評量方式：平時成績 20%；期中・期末考試各 40%